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116161793-00228881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 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2025年11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16161793-00228881
 - 2、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
 - 3、预算编号：0025-00002290
 - 4、预算金额：4500000 元，超过总预算的不接受。
 - 5、最高限价：4500000 元，超过总限价的不接受。
 -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具体详见“项目招标要求”。
 - 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 8、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 (5)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6 至 2025-11-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接受投标、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13: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2、投标文件开标地点：(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3、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接受。请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4、提供投标文件5份（纸质文件，一正四副，胶状成册）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

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武宁路 303 号

联系人：蔡文杰

联系方式：021-622680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申慧、陈仪隽

联系方式：021-63788398*17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500000 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武宁路 303 号 联系人: 蔡文杰 电话: 021-62268042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编: 200011 联系人: 申慧、陈仪隽 电话: 021-63788398*1724 传真: 63766666 邮箱: wlzb@wanlonggroup.com.cn
9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10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2:00 时 形式: 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wlzb@wanlonggroup.com.cn。
14	招标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如有, 另行通知。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不统一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澄清文件的获取	如有，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或邮件发送。
1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同公告 地点：同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	中标服务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及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支付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11012771410201
26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招标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联系人：申慧、陈仪隽，联系电话：63788398*1724。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

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

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

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

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双重”规划、水系统“十四五”规划，市海洋局、市财政局于2024年8月申报《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崇明岛南沿、杭州湾北岸西段（奉贤、金山）和大金山岛保护修复等，建设周期2025—2027年。市海洋局于2025年4月30日批复工可报告（沪海洋〔2025〕105号）；5月27日批复初步设计（沪海洋〔2025〕110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工程项目内容主要以构建“生态复苏的和美海岛、和谐共生的美丽海湾”为目标，实施盐沼湿地修复面积155.49公顷，整治修复人工岸线长度23公里，海岸侵蚀防护长度11.11公里，修复海洋生物生境面积20.63公顷，海堤生态化提升长度1千米，牡蛎礁修复面积6.61公顷等，同步开展相关监督管理与运行保障能力提升、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任务的一部分。



图1 工程平面布置图

三、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内容

主要开展盐沼植被分布、盐沼植被生长状态、潮间带生物多样性（底栖+游泳）、潮间带沉积物、鸟类多样性、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大气与噪声等跟踪监测。

3.1 盐沼植被分布跟踪监测

3.1.1 调查方式

对项目区域全岸段进行盐沼植被分布特征调查，通过遥感无人机遥感、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盐沼植被分布特征调查，获得高分辨率植被影像，识别盐沼植被的分布情况，特别是项目种植区域盐沼植被的发育情况，计算盖度、盐沼植被面积、各种植被的占比等。

3.1.2 调查频率

植被开始种植后每年生长季至少1次，竣工验收前监测1次。

3.1.3 技术要求

(1) 无人机植被调查低潮时飞行，设计航行高度不超过100m，飞行速度8-12m/s，航向重叠率80%，旁向重叠率65%，相控点不少于4个，分辨率不大于5cm。

(2) 坐标系为CGCS2000平面坐标，高程采用吴淞高程。

3.2 盐沼植被生长状态跟踪监测

3.2.1 监测指标

修复项目堤外海滩主要类型为盐沼湿地，主要采取的措施为盐沼湿地修复，需要对盐沼植被的生长状态进行跟踪监测。盐沼植被监测内容包括盐沼植被的种类组成、株高、密度、成活率、生物量、根系发育情况、威胁因素，并根据监测成果计算并计算修复面积、保有面积、盖度等指标以及波高削减率（服务综合成效评估）。

项目区新种植的海滨木槿等乔木需测量胸径及生长状态。

3.2.2 站位布设

根据修复区域、面积、物种和滩面高程情况设置断面和监测站位。现场监测若发现断面无法覆盖的典型和特殊植物群落，可另外单独布设样方。

崇明南沿布设6个监测断面、杭州湾北岸布设5个监测断面，断面垂直海岸线布设，每个监测断面在项目范围内植被种植区设置3个站位（崇明段需要覆盖生态护坎和盐沼植被保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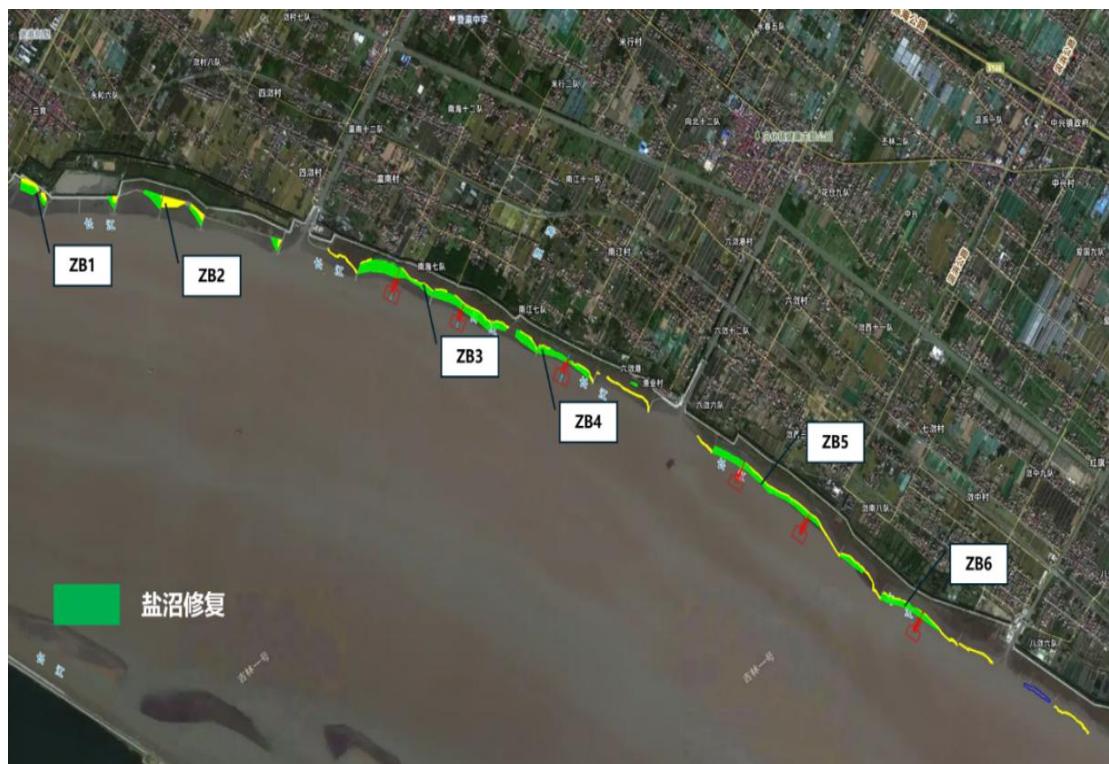


图 2 崇明段植被生长状态监测断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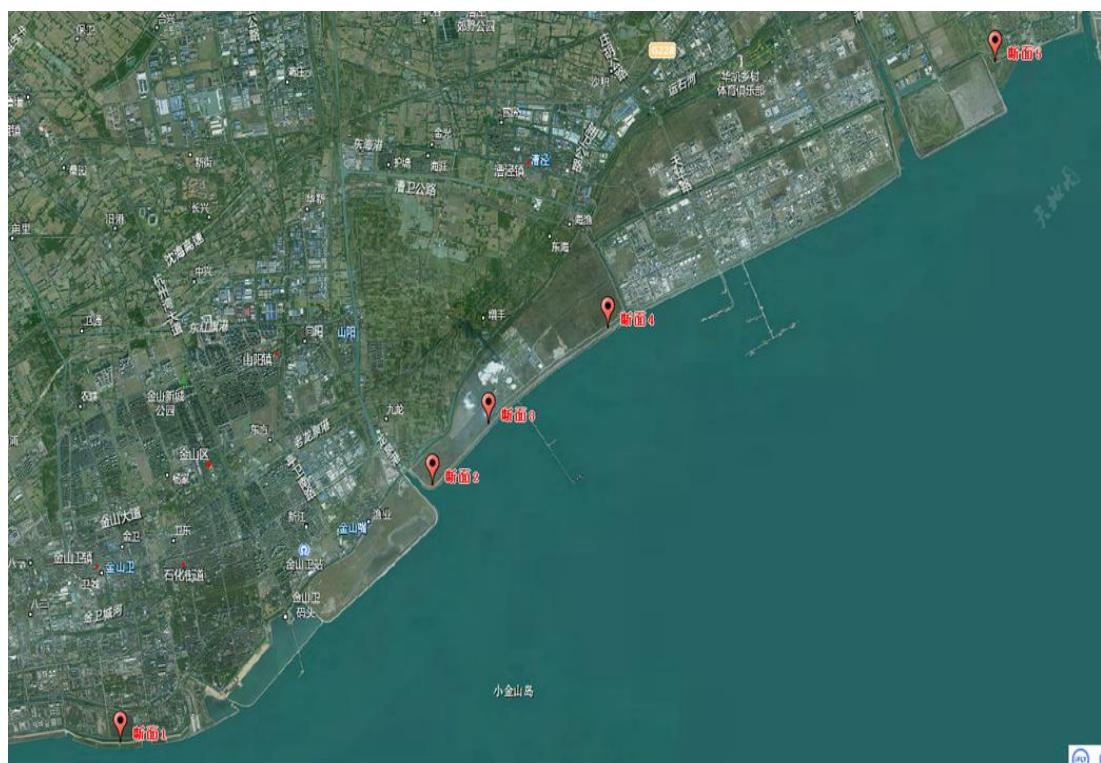


图 3 杭州湾北岸植被生长状态监测断面布置示意图

3.2.3 监测频率

盐沼植被种植当年至生长季结束，监测频率为 2 个月 1 次，共 3 次。

植被种植次年至竣工验收，每年生长季至少监测 1 次，并保证竣工验收当年能够满足春、秋 2 次监测。

3.2.4 技术要求

按《滨海湿地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0—2005)《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 4 部分：盐沼》(HY/T0460.4—2024) 执行。波高削减率计算按《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 第三部分：盐沼》(T/CAOE21.3—2020) 执行。

3.3 潮间带生物多样性跟踪监测（底栖生物+游泳生物）

3.3.1 监测指标

本项目主要通过盐沼湿地修复、营造牡蛎礁、布设潮汐池等生态修复手段对潮间带生物进行专项保护，有利于潮间带生物的恢复。

监测潮间带底栖息生物的种类组成、丰度、密度、多样性、生物量、空间分布特征、优势种、相对重要性指数等。

监测低潮带的游泳动物（作为水域调查的补充依据）种类组成、丰度、密度、多样性、生物量、空间分布特征、优势种、相对重要性指数等以及鱼卵、仔鱼等。

3.3.2 站位布设

崇明南沿布设 6 条监测断面，杭州湾北岸西段布设 5 条监测断面，大金山岛布设 1 条监测断面。每条断面的低、中、高潮区分别布设 1 个、3 个、2 个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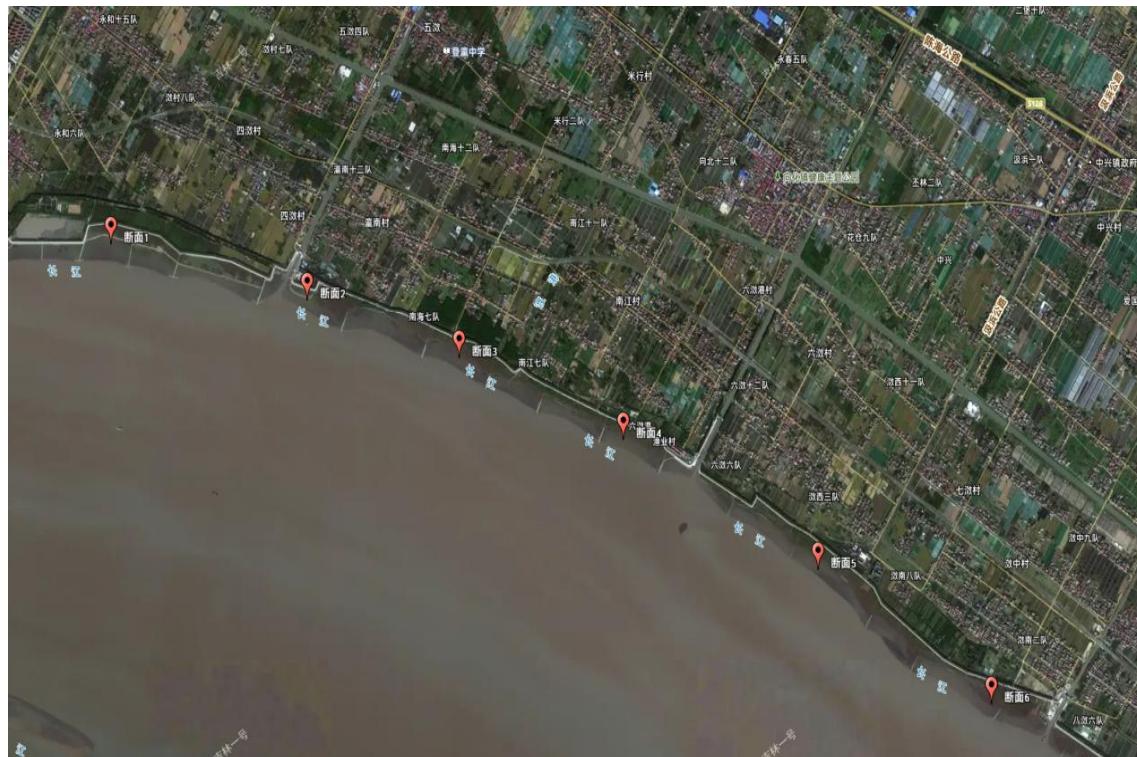


图 4 崇明段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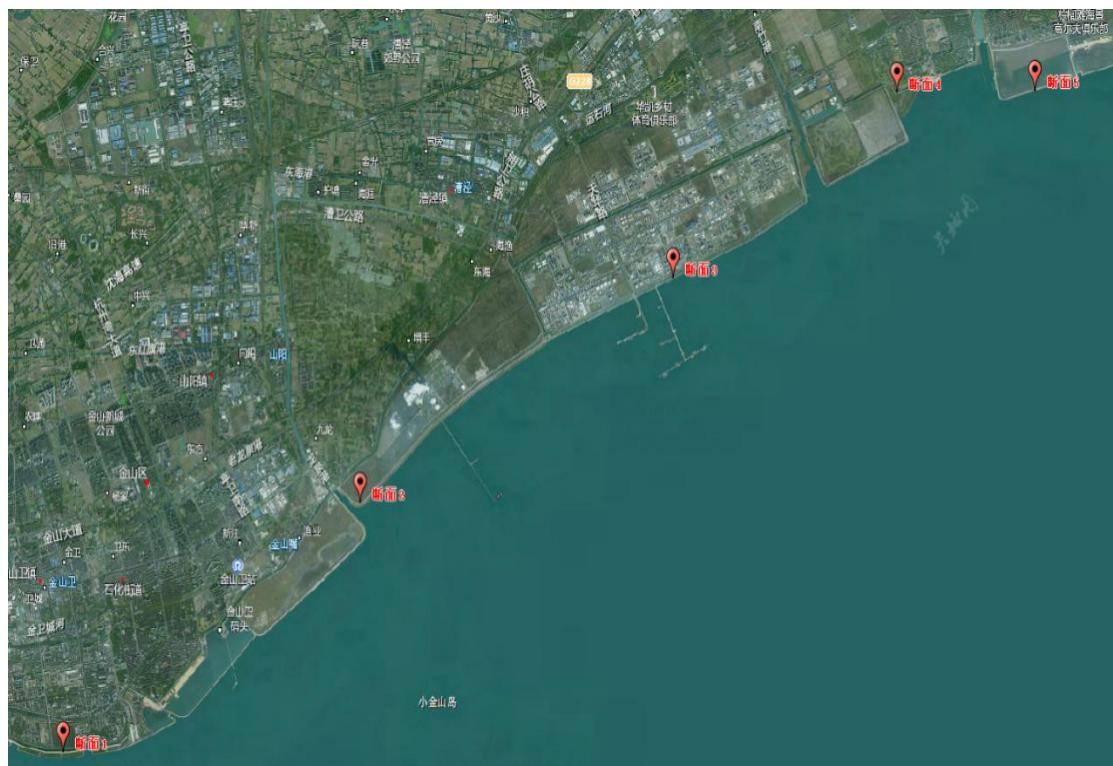


图 5 杭州湾北岸西段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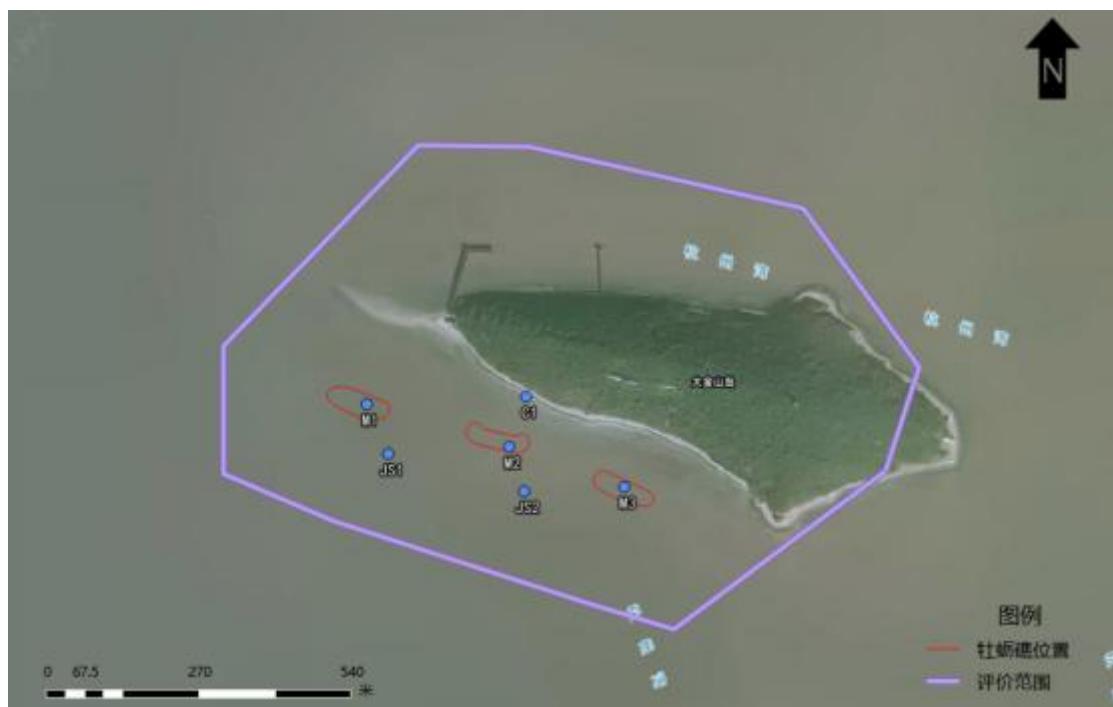


图 6 大金山岛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断面 (C1)

3.3.3 监测频率

杭州湾北岸与大金山岛区域开工后至竣工验收，每年春、秋季各监测 1 次。

崇明南沿区域开工后至竣工验收，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各监测 1 次。

3.3.4 技术要求与监测方法

底栖动物监测技术要求按《海洋调查规范第6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海洋监测规范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GB/T 17378.7-2007)《潮间带调查规范》(GB/T 42639-2023)和《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价技术指南》(HY/T 215-2017)等规定。

3.4 潮间带沉积物跟踪监测

3.4.1 监测指标

粒度、有机碳、硫化物、氧化还原电位、pH值、容重、比重、含水量、有机质、水溶性盐（盐分）、石油类、硫化物、汞、铜、铅、镉、锌、总铬、砷。

3.4.2 站位布设

潮间带沉积物监测站位布设同底栖生物多样性监测。

3.4.3 监测频率

杭州湾北岸与大金山岛区域开工后至竣工验收，每年春、秋季各监测1次。

崇明南沿区域开工后至竣工验收，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各监测1次。

3.4.4 技术要求

依据《海洋监测规范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GB/T17378.5-2007)、《海洋调查规范第8部分：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GB/T12763.8-2007)、《土壤检测系列标准》(NY/T1121)等规定执行。

3.5 鸟类多样性跟踪监测

3.5.1 监测指标

鸟类监测内容包括鸟类种类组成、数量、居留型，并收集项目工程建设区及邻近地区鸟类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以及迁徙、迁飞特征等资料。并采用多样性指数、丰富度指数、均匀度指数、优势度等对鸟类生物多样性现状进行描述评价。

3.5.2 站位布设

采用样线法调查。崇明南沿布设3条鸟类样线，杭州湾北岸西段布设4条鸟类样线，大金山岛布置1条鸟类样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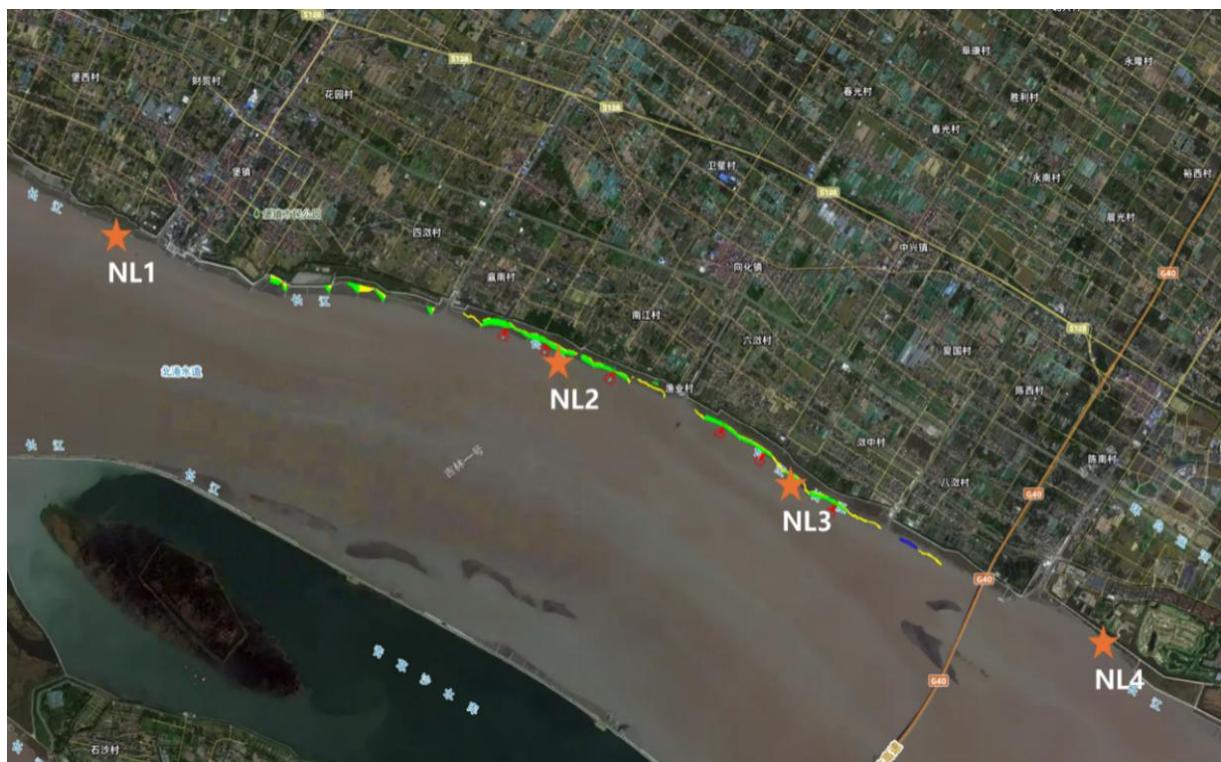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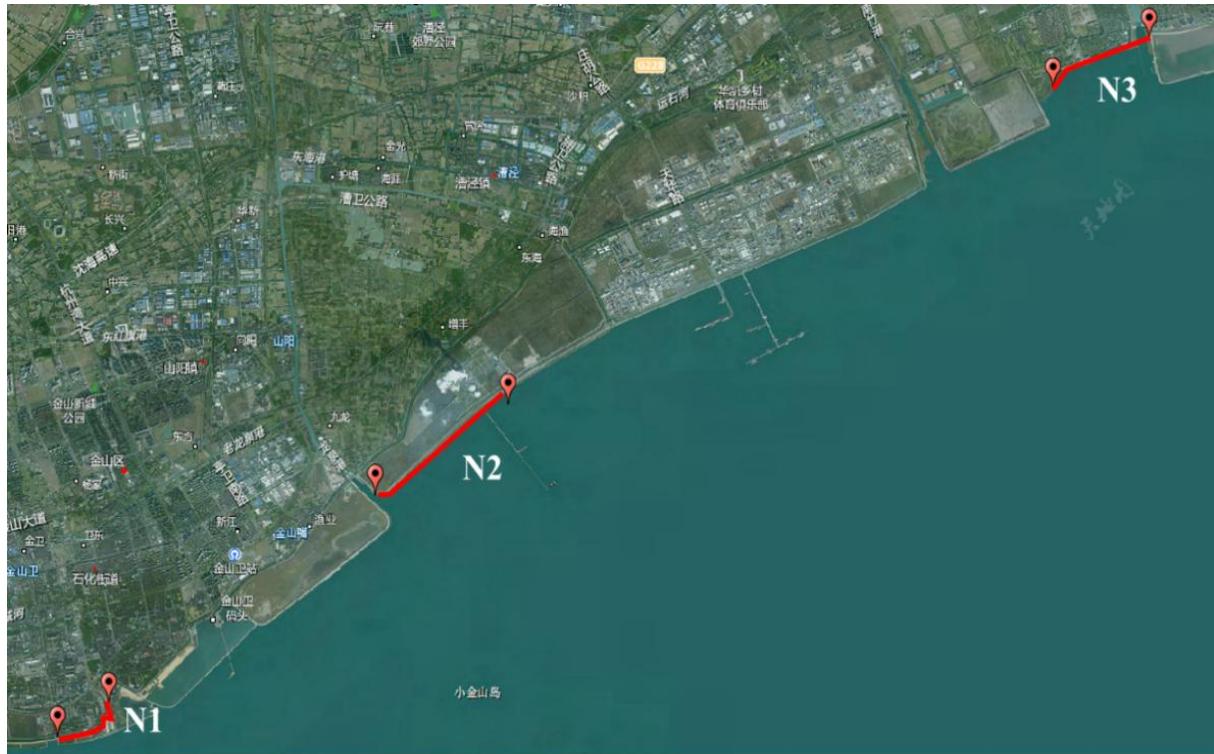




图 7 杭州湾北岸、崇明南沿与大金山岛鸟类监测样线 (NJ1~N5;NL1~NL5;NJ1)

3.5.3 监测频率

每年春、秋季各监测 1 次，直至竣工验收。实际监测时间可根据施工进度、鸟类习性确定。对每条样线开展早上和下午各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5.4 技术要求与监测方法

根据《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中国鸟类野外手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国鸟类分类与分布名录（第三版）》或“国际鸟类保护协会（IBPA）”等鸟类调查标准技术。

3.6 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监测

3.6.1 监测指标

项目区域盐沼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监测包括盐沼植被、植物碳储量、沉积物碳储量、植被覆盖区碳通量、光滩碳通量、浮游植物碳储量。其中，植物碳储量包括地上碳储量和地下碳储量，浮游植物碳储量监测内容为叶绿素 a 浓度、真光层深度。

3.6.2 监测站位

在崇明南沿布设 6 个断面，杭州湾北岸西段布设 8 (5+3) 个断面，实际位置根据修复项目盐沼植被实际种植区、光滩和浮游植物分布区域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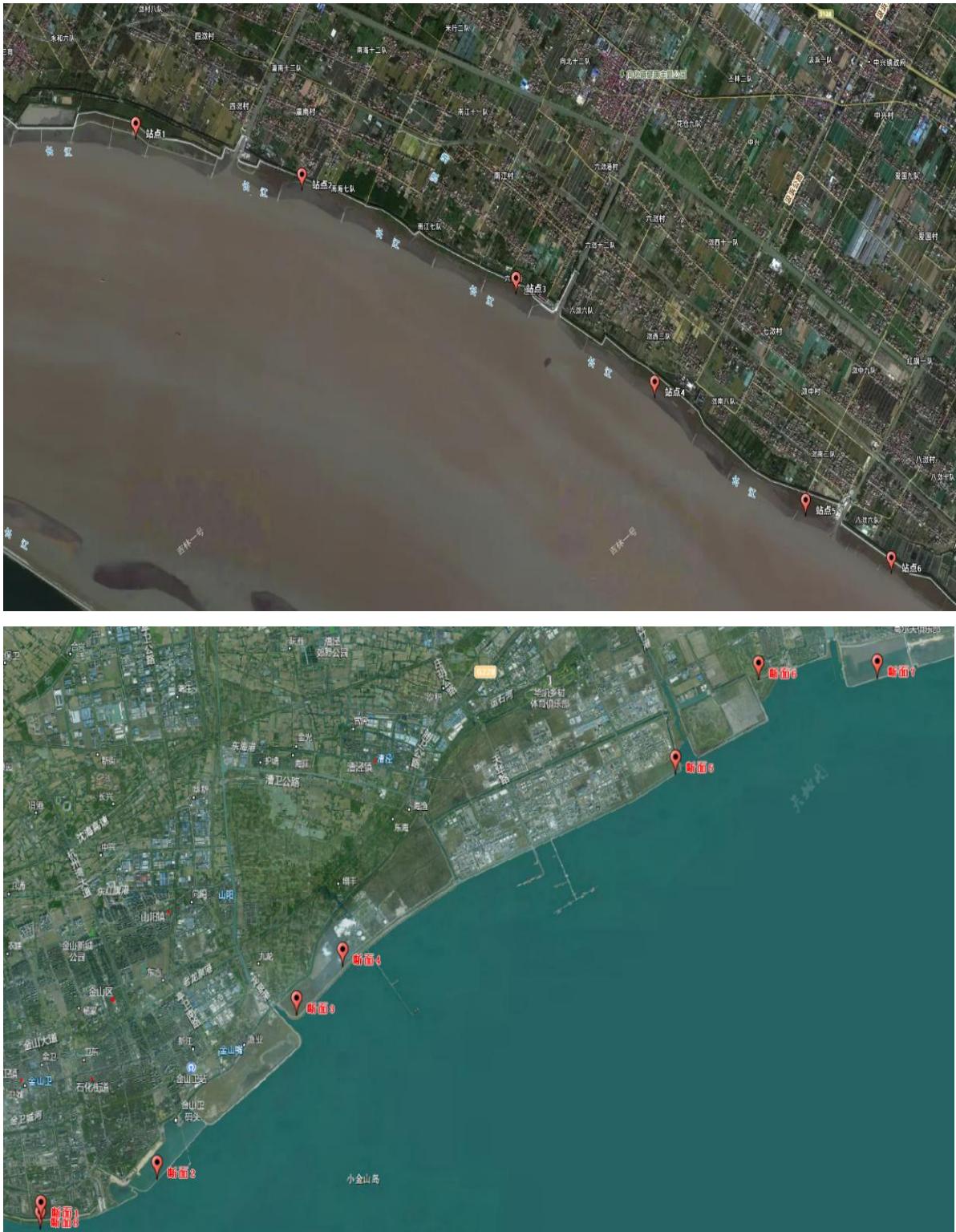


图 8 碳汇能力监测断面

3.6.3 监测频率

项目完工后 1 年内夏、秋两季各监测 1 次。

3.6.4 技术要求

按《滨海盐沼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与评估技术规程》《滨海湿地生态监测技术规程》《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4部分：盐沼》《滨海蓝碳：红树林、盐沼、海草床碳储量和碳排放因子评估方法》。

3.7 大气与噪声跟踪监测

3.7.1 监测指标

大气监测：SO₂, NO₂, TSP 和 PM10。

噪声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3.7.2 监测站位

崇明南沿在施工区、施工临时基地共设 10 个流动声环境监测点，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处布设 5 个大气监测点。

杭州湾北岸在施工区、施工临时基地布设 4 个流动声环境监测点，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处布设 2 个大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延续环评监测点。



图 9 崇明南沿声环境监测点位



图 10 崇明南沿大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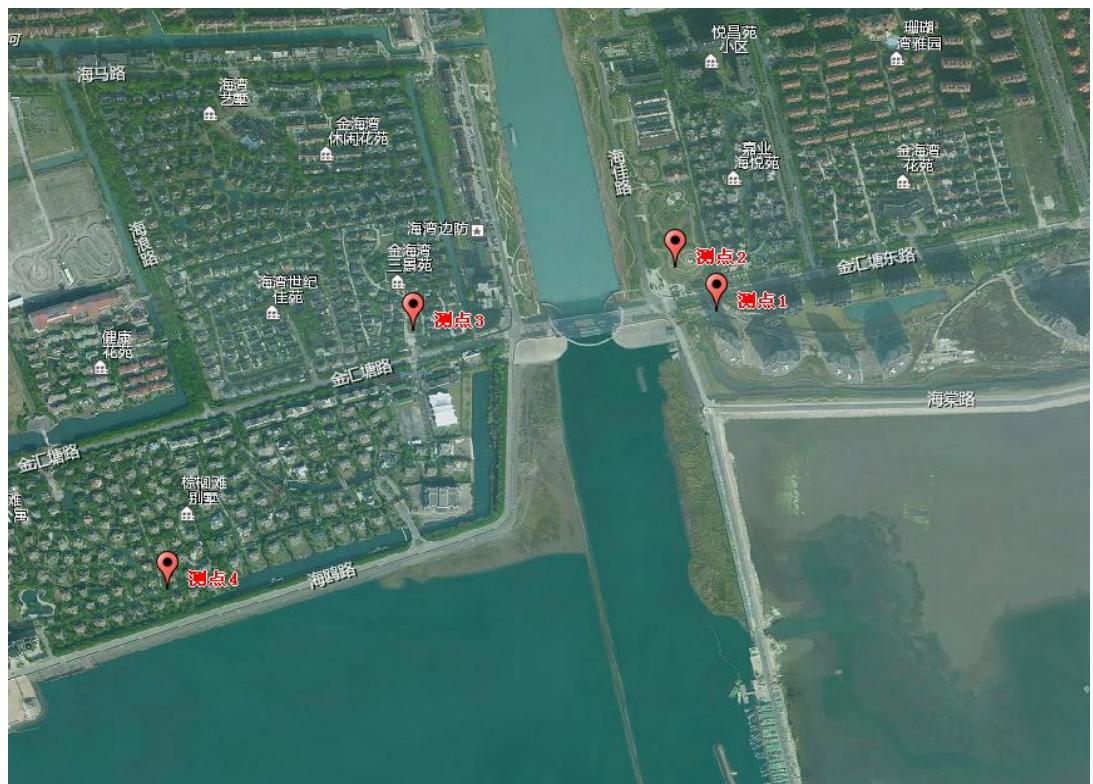


图 11 杭州湾北岸西段声环境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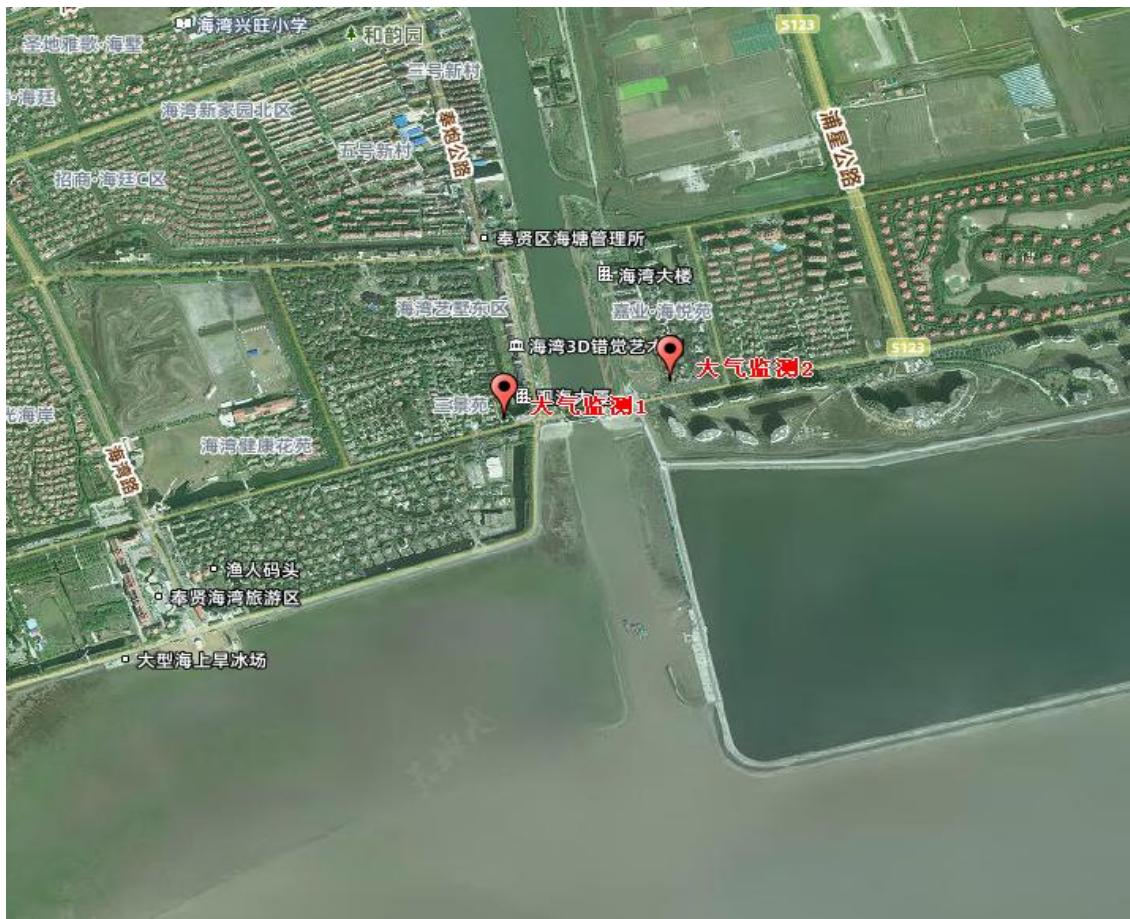


图 12 杭州湾北岸西段大气监测点位

3.7.3 监测频率

施工期每半年监测 1 次。

3.7.4 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四、成果要求

1、中标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大纲以及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实施方案。

2、潮间带航测成果根据数据处理软件生成区域的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和地形图，修复区域盐沼植被分布图。

3、生物物种名鉴定至种或属的名录。

4、生物多样性监测每个阶段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期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年底提交当年度监测报告。

5、潮间带游泳生物调查数据与水域游泳生物调查数据（其他专题）合并用于刀鲚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专题监测报告编制。

7、大气与噪声跟踪监测报告，每年度 2 次，每个阶段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期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年底提交当年度监测报告。

- 8、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交全部监测数据，汇总形成专题分析报告、技术成果报告等。
- 9、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交纸质报告成果不少于 10 套以及电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 pdf 和 word、图件、矢量图、CAD 图、GIS 图源等)，电子成果不得加密。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财务监理审核、经费拨付到位，且需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提交工作大纲和工作方案，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
- (2) 后续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成第一年度监测且提交的监测报告通过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完成第二年度监测且提交的监测报告通过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4) 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提交满足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正式报告，在项目完工验收并通过档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5) 竣工验收完成后，按照结算价支付剩余金额。

六、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有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投标格式》：

- 2、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资质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证书等；

- (11) 投标人近三年来违法违规记录（第五章《投标格式》）；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企业获奖情况及荣誉证明文件。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实施方案
- (2) 综合能力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获奖情况、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专业执业证书等）；（见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
-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推荐排名靠前。如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不设弃权票），得票多者推荐排名靠前。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见下页）。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对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服务方案	0-20	<p>根据本项目监测总体概述的条理性和思路、服务范围，考量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方案详细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深刻，得 20-13 分（含）；</p> <p>服务方案相对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3-6 分（含）；</p> <p>服务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较低 6-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0-20	<p>根据本项目监测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详细完整，具有较高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20 分-13 分（含）；</p> <p>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较高，得 13 分-6 分（含）；</p> <p>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简单笼统，针对性与可实施性较差，得 6 分-1 分（含）；</p> <p>未提供此部分内容不得分。</p>
4	团队实力	0-15	<p>根据拟投入团队技术人员的专业配置、类似项目从业经历、拟投入项目的人数、提供的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备充足、专业合理、资格证书齐全，得 15 分-10 分（含）；</p> <p>人员配备基本满足、专业相对合理、资格证书较齐全，得 10 分-5 分（含）；</p> <p>人员配备相对较差、专业关联不大、资质证书缺失严重，得 5 分-1 分（含）；</p>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是否为有效及相关证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证书内容进行判定。
5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0-10	根据提供的管理措施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跟踪监测管理措施详尽具体，服务承诺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内容全面具体，得 10-7 分（含）； 措施及承诺尚可，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3 分（含）； 措施及承诺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3-1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
6	保证措施	0-10	跟踪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质量、工期进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对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安排是否详细、有可行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框架安排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高，得 10-6 分（含）； 内容框架安排有一定条理性，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3 分（含）； 内容框架条例不清楚，可行性较差，得 3-1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响应	0-10	根据所提供的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措施有效的，得 10-7 分（含）； 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7-3 分（含）； 方案、措施体现不出针对性、科学性的，得 3-1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提供近 2022 年 8 月 1 日（含）-至今的类似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否则不得分。 所提供的项目业绩是否为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判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

目

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

委托人(甲方)：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签订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主要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

(二) 主要工作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图纸以及现场施工进度条件开展生态修复项目区域盐沼植被分布及生长状态监测、潮间带底栖生物多样性监测、潮间带沉积物监测、鸟类多样性监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监测以及大气、噪声跟踪测量。

①盐沼植被分布跟踪监测：通过遥感无人机遥感、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盐沼植被分布特征调查，特别是项目种植区域盐沼植被的发育情况，计算盖度、盐沼植被面积、各种植被的占比等。同时进一步监测项目区域互花米草和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入侵种分布。

②盐沼植被生长状态跟踪监测：盐沼植被监测内容包括盐沼植被的种类组成、株高、密度、成活率、生物量、根系发育情况、威胁因素，并根据监测成果计算并计算修复面积、保有面积、盖度等指标以及波高削减率(服务综合成效评估)。项目新种植的海滨木槿等乔木需测量胸径及生长状态。

③潮间带生物多样性跟踪监测：监测潮间带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丰度、密度、多样性、生物量、空间分布特征、优势种、相对重要性指数等。监测低潮带的游泳动物（作为水域调查的补充依据）种类组成、丰度、密度、多样性、生物量、空间分布特征、优势种、相对重要性指数等以及鱼卵、仔鱼等。

④潮间带沉积物跟踪监测：粒度、有机碳、硫化物、氧化还原电位、pH值、容重、比重、含水量、有机质、水溶性盐（盐分）、石油类、硫化物、汞、铜、铅、镉、锌、总铬、砷。

⑤鸟类跟踪监测：鸟类监测内容包括鸟类种类组成、数量、居留型，并收集项目建设区及邻近地区鸟类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以及迁徙、迁飞特征等资料。

⑥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跟踪监测：包括盐沼植被、植物碳储量、沉积物碳储量、植被覆盖区碳通量、光滩碳通量、浮游植物碳储量。其中，植物碳储量包括地上碳储量和地下碳储量，浮游植物碳储量监测内容为叶绿素a浓度、真光层深度。

⑦大气与噪声跟踪监测：包括SO₂、NO₂、TSP和PM₁₀大气监测指标和噪声监测。

(三) 成果内容

①成果文件应包括：项目测绘测量数据、影像资料、原始数据以及专题分析报告、年度监测报告、技术成果报告、验收工作报告等。

②工作大纲以及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方案。

③台风加测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报告。

④电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pdf和word、图件、矢量图、CAD图、GIS图源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①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②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且经3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实现合同目的，造成甲方工程延误、额外成本增加或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若甲方扣除的合同款项不足以覆盖第三方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等）。

③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致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若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④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⑤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工作需要，在不涉及重大技术、工程量变更的情况下，甲方适当调整的工程内容（指标、频次、点位、时间等），甲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⑥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展进行评估；

⑦负责组织成果验收；

⑧及时支付酬金。

乙方：

①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按照进度完成全部委托工作；遵照相关技术导则以及上海市海洋管理方面的要求，确保项目工作有序、安全；确保项目调查、收集资料和形成成果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

②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突发事件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③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环境因素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的需求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④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不涉及重大技术、工程量变更的情况下适当的调整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⑤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合同履行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⑥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⑦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⑧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设备、技术应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经甲方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或在实际过程中验证，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显性功能缺陷、潜在设计缺陷、性能不达标、安全隐患，或乙方实际使用了不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方案），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补救措施要求，明确缺陷内容、不符合的依据、补救目标及合理期限。乙方需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按要求开展补救工作，补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设备更换费、检测费、工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补救，或补救后服务仍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提出补救要求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主张索赔。若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拒绝赔偿，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在上海市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①乙方按要求开展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完成项目内容，提交项目要求成果资料，并按照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验收和资料归档整理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③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④乙方在中标2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大纲以及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方可实施。

⑤乙方在完成测量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潮间带航测成果，根据数据处理软件生成区域的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和地形图，修复区域盐沼植被分布图。

⑥潮间带生物、沉积物、生态监测，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鉴定至种或属的生物物种名录，并

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期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年底提交当年度监测报告。

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潮间带游泳生物调查数据，与水域游泳生物调查数据（其他专题），合并用于刀鲚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专题监测报告编制。大气与噪声跟踪监测报告每年度 2 次，每阶段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期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年底提交当年度监测报告。

⑧乙方在项目完工后提交全部监测数据，汇总形成专题分析报告、技术成果报告等，提交纸质报告成果不少于 10 套以及电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 pdf 和 word、图件、矢量图、CAD 图、GIS 图源等），电子成果不得加密。

⑨乙方在项目验收时，提供验收工作报告，作为验收的依据材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①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专家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②按合同内容和技术导则等有关标准，采用双方认可方式验收。

③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④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⑤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⑥本合同的保证期为一年，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证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服务（如报告整改、数据复核等），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在收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约定时间提供服务；若甲方提出的需求超出本合同约定范畴，乙方有权拒绝，且应在收到该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拒绝理由。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大写，含税价，含招标代理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元，时间：年月日

②分期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财务监理审核、经费拨付到位，且需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后支

付。

- (1) 签订合同后，提交工作大纲和工作方案，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
- (2) 后续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成第一年度监测且提交的监测报告通过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完成第二年度监测且提交的监测报告通过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4) 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提交满足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正式报告，在项目完工验收并通过档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5) 竣工验收完成后，按照结算价支付剩余金额。

③其他方式：

六、履约及违约

- ①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③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组建相应的项目组织机构，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设施等资源保障。
- ④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批准的，更换一次扣 10 万元，经甲方批准的，更换一次扣 5 万元，相关费用在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参加项目例会、项目推进会，无故缺席 1 次，扣除合同费的 0.5%，拒不参加超过 3 次的，扣除合同费的 5%，相关费用可依次累加。

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⑥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如未配合保密、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未提交服务报告、未配合甲方验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⑦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⑧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补救措施和索赔

①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②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③根据乙方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④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合同报酬。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由甲方承担项目延期的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提交有关成果或履行服务的，则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报酬总额的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00 天的（按需调整），或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要求全局性整改超过三次后未达标的（次数可按需调整），视为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如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本项目成果应用于其它项目或外传等行为，或造成本项目成果资料损坏的，则应扣减合同报酬总额的 10%，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①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②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家或市政府对项目的重大调整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③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保密

①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仅限于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使用，不得单独公开发表成果、申报奖项、申请专利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提供或者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本项目所有的对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稿、简讯、影音资料等，未经甲方审核，不得擅自发布。

③若乙方交付成果/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造成甲方对外赔付或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④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成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涉及到保密资料时，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二、※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①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③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 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 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 在地]	邮 政 编 码	[合同中心-供 应 商 单 位 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进一步加强经济活动廉政风险防控，预防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制定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

项目内容：服务内容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图纸以及现场施工进度条件开展生态修复项目区域盐沼植被分布及生长状态监测、潮间带底栖生物多样性监测、潮间带沉积物监测、鸟类多样性监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监测以及大气、噪声跟踪测量，并提供相应的监测评估报告”。

二、廉政要求

甲方与乙方应按照经济活动中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严格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 1、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不得违反上海市及本单位有关财务财经制度；
- 3、不得利用虚假手段套取项目资金；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 5、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7、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8、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9、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要求乙方安排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以及与合同执行无关的有关安排；
- 10、不得要求乙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11、不得违规领取与该经济活动有关的专家评审等费用；

12、不得发生党纪政纪规定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 1、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执行；
- 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6、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以及与合同执行无关的有关安排；
- 7、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8、不得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专家评审等费用。

三、违规处理

(一)乙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二”有关条款规定的情形，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3年内不得再参加甲方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三)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上述协议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三”条款规定处理。

四、举报方式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科 联系电话：62260631

邮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303号12楼组织人事科收

乙方党风廉政责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五、附录

(一)本协议作为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 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项目作业人员 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及设备损失情况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

项目地点：上海市

项目内容：服务内容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图纸以及现场施工进度条件开展生态修复项目区域盐沼植被分布及生长状态监测、潮间带底栖生物多样性监测、潮间带沉积物监测、 鸟类多样性监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监测以及大气、噪声跟踪测量，并提供相应的监测评估报告”。

二、总则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生产作业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违规作业。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对乙方作业人员、设备进出场进行协调。
2. 甲方可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乙方的责任

乙方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海作业应选择证照齐全的船舶，制定具体计划安排及应急响应预案，并严格执行。
2. 出海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3. 严格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作业。作业船舶上需要备足并正确放置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
4. 海上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器等设备，必须在作业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5. 海上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6. 对海上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有缺陷或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7. 雨雪天气进行水上平台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
8.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水上作业。
9.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乙双方自签字当日起即生效。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

五、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安全生产监察部门留存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保证“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信息的安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署此保密协议。

一、协议范围：

1、所有甲方发包给乙方承担的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上述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甲方的数据信息不被泄露。

2、乙方保证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承担的项目，且只能由相关的项目人员使用，严禁把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数据信息或者造成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

2、乙方项目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信息或者触犯有关法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它条款：

1、双方合作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2 1、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金额(元)
1		响应	
总金额(元)(大写)			

说明: (1) 本次报价包括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报价包含且不限于: 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 不再另行收费, 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本项目投标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盐沼植被分布跟踪监测		
1. 1			
1. 2			
.....			
2	盐沼植被生长状态跟踪监测		
2. 1			
2. 2			
.....			
3	潮间带生物多样性跟踪监测（底栖生物+游泳生物）		
3. 1			
3. 2			
.....			
4	潮间带沉积物跟踪监测		
4. 1			
4. 2			
.....			
5	鸟类多样性跟踪监测		
5. 1			
5. 2			

.....			
6	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监测		
6.1			
6.2			
.....			
7	大气与噪声跟踪监测		
7.1			
7.2			
.....			

注:

- 1、所有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投标人须在主要分类名称下详细写明各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资格要求	1、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或省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CMA证书。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付款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指标条款	招标文件中加★指标条款。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 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性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投标人承接

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投标人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项目需求类似业绩一览表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13、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在报价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14、人员岗位设置表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15、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8、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9、投标人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0、投标人控股情况

致: 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 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21、无疑问回复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 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1-06 至 2025-11-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11-27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 (1)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1-27 13:30:00 时整在 (1)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潮间带生物多样监测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金额(元)(总价、元)

--	--	--

10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